

附件 1

建湖县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考核奖补办法

一、考核奖补依据

1.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科〔2026〕5 号）

2.市政府《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规发〔2024〕2 号）

二、考核奖补内容

- 1.秸秆机械化还田（深翻）作业补助；
- 2.秸秆机械化离田作业补助；
- 3.夏季奖补机械化旋耕还田、生态型犁耕深翻和秸秆机械化离田；秋季奖补生态型犁耕深翻和秸秆机械化离田。

三、项目奖补计划

1. **秸秆机械化还田**。计划实施麦秸秆机械化旋耕还田 34 万亩；计划实施稻麦秸秆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 17 万亩。

2. **秸秆机械化离田**。计划实施秸秆机械化打捆离田 47 万亩。

在不突破项目资金额度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方案资金支持方向内调剂使用。

四、奖补标准和要求

1. **奖补标准**。①夏季分区域推进的种植户实施秸秆机械化旋耕还田作业的，每亩补助25元；②实行作业智能监测的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的，每亩补助40元；③对实施秸秆机械化打捆、离田并转运到收储站点或码放点的，给予每亩30元补助。

涉及水生态环境保护区域：①农田退水治理。蔷薇河、戛粮河沿线的恒济镇、颜单镇、九龙口镇及建阳镇夏季鼓励整镇推进秸秆离田，沿线村必须整村推进秸秆离田；其他镇（街道）继续以千亩及以上稻麦规模种植点和国省考断面、重点河道沿线为重点区域，鼓励千亩以下规模种植主体选择交通便利、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实施机械化离田作业。②涉及县城黑臭水体的沿线村（居）重点区域不得申报普通旋耕还田补助，推广实施秸秆机械化离田或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

2.补助对象。秸秆机械化还田（包括犁耕深翻）原则上补助给按作业标准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实际种植户，其中犁耕深翻补助给作业机手的须同时满足财政承担犁耕深翻作业费用（不再向农民收费）、作业面积实现智能监测、通过公开公平市场化手段确定作业机手等 3 个条件；秸秆机械化离田原则上补助给秸秆离田收储主体，具体补助对象由双方协商后签订服务协议予以确定。

3.完成时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在 6 月 20 日前，秋季离田、犁耕深翻在 11 月 30 日前。

4.作业质量。秸秆机械化旋耕还田留茬高度要控制在 15cm 以内，高留茬田块必须进行机械粉碎后实施秸秆还田，秸秆切碎（粉碎）长度要控制在 10cm 以内，碎秸秆要抛撒均匀，旋耕拌茬深度要达到 $\geq 12\text{cm}$ ；犁耕深翻还田耕深 $\geq 20\text{ cm}$ 、秸秆覆盖率 $\geq 90\%$ ，作业质量应达到：“深、平、透、直、齐、无、小”的七字要求。作业补助合格面积为实际种植户的作业面积(或智能监测平台计量的达标面积)减去经第三方核查确认的不合格面积。质量和面积认定

及检查办法按《铧式犁作业质量》(NY/T742-2003)、《关于印发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检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农机推〔2014〕10号)和第三方核查工作要求执行、年度考核奖补办法。

5.规范考核补助要求。凡是秸秆露天焚烧和乱抛乱弃的、离田没有转运到收储站点或码放点的，不予考核和安排作业补助。夏季分区域整体推进旋耕还田、犁耕深翻与秸秆离田，开展作业补助申报。同一季内同一田块不得同时享受离田和还田补助，同一季内同一田块秸秆不得同时享受旋耕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夏季对各区域内还田、离田存在碎片化分散作业而难以考核认定的，不予考核和安排作业补助；秋季犁耕深翻、秸秆机械化离田不分区域应补尽补；作业质量不达标的，不予考核和安排作业补助；对实际种植户使用逾期未年检、无牌无证机具或雇佣无证人员驾驶的，不予考核和安排作业补助。参加犁耕深翻作业的机具必须安装智能监测终端，开展犁耕深翻作业监测，数据按照要求接入省级管理系统，作业监测数据作为项目资金兑付的重要参考，未实行智能监测的，不予考核和安排作业补助。

五、考核程序

1. 作业补助考核程序

(1) 政策告知和申报作业计划 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农村局)将村民小组划分为项目若干子区域考核单元，对每一单元区域进行统一编号。作业前，村民小组区域考核负责人、规模种植主体、服务主体或补助对象到所在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农村局)领取《补助政策告知书》，在告知书上申报作业计划，签字确认并登记备案。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和第三方核查单位。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审核每个考核单元的种植面积、农机作业能力，组织相关自查自检和审核责任人进行补助政策和操作规程培训，并广泛告知申报补助截止时间。由村（居）或实际种植户和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手）签订服务协议，明确作业路线、作业质量和服务价格，并约定作业补助结算对象。凡是没有事先签订作业服务协议、没有主动申报作业计划并备案登记上报的，均不得确认和申请作业补助。

（2）镇级确认、公示和申请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是作业补助自查自检、审核确认和补助申请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镇（街道）要建立镇、村、组（区域）三级自查自检考核责任体系，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到人。要督促各村（居）和区域考核责任人加强作业机具、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的检查，认真组织现场查验，严格按标准核实各考核单元的作业补助面积和作业质量完成情况。作业结束后，由各村（居）和区域责任人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自查自检和确认，并填报《作业补助面积确认单》，确认作业面积必须以地力保护、承包合同、确权登记或其他具体权威性确定的面积为准。申报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的实际种植户须提供服务机手作业的智能监测电子数据。50亩以上作业面积的实际种植户在申报时附相关证明材料。有临时土地转让的，以双方协议确定受益方。《作业补助面积确认单》提交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农村局）进行汇总，报镇级政府审核确认。经办作业补助填报的村组人员，采取“回避制”，其申报自己家庭作业补助面积，以及村集体作为流转实际种植户

的作业补助面积须单列清册，50 亩以上附佐证材料，递交镇级政府核实，同时按规定公示核查，杜绝“有权人员”直接为自己申报作业补助。

进一步夯实镇级政府工作职责：镇级政府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负核实监管责任。镇级政府对面上作业面积、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审核外，重点对还田面积 50 亩以上、年度新增 50 亩以上的实际种植户以及有关村干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束之后以镇级政府的名义将村（居）作业面积、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等信息公示到村 7 天以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根据文件规定和服务协议约定并公示的补助对象，组织填报《补助资金申请表》和《补助打卡清册（汇总表）》，一式三份报镇级政府审核确认，夏季于 7 月 10 日前、秋季于 12 月 5 日上报第三方核查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如果是种植户个人原因造成的，相关补助由种植户自行承担，但必须由镇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农村局）进行告知；如果是镇、村及责任人原因造成的，相关补助由镇、村及责任人承担。

镇级政府要组织农业、财政等部门参加项目补助审核工作，要邀请镇纪委对审核工作进行监督。镇、村自查自检和审核人员要认真审核作业确认单和补助申请表等所有作业和补助申请信息，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没有组织实质性审核的，不安排项目补助，农户应享受的政策补助由属地镇级财政自行承担。如被上级检查、第三方核查或被举报查实申报面积和补助不实，将扣减该单元的申报作业补助，需要兑付的补助资金由镇（街道）、村（居）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2. 第三方核查和公示

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第三方核查办法，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核查工作。主要核查机具落实、作业面积、作业质量情况，对核查结果负责。核查结束后，夏季于2026年8月10日、秋季于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相关核查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对镇级审核和第三方核查工作进行指导，对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将各镇（街道）补助对象申请补助情况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六、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表：1.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政策告知书

2.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计划申报表

3.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计划公示表

4. 2026 年秸秆还田、离田作业补助面积确认单

5. 2026 年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面积确认单

6. 2026 年秸秆机械化_____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7. 2026 年秸秆机械化_____作业补助对象清册

8. 2026 年秸秆机械化_____作业补助公示表

9.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作业补助村级(村组干部)申报
确认统计专用表

10. 2026 年_____季_____补助打卡清册(汇总表)

11. 2026 年_____季_____种植户明细表

12.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作业补助考核工作责任清单